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底，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敬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1年	2025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1年	2025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中国能建、太极集团、交大思诺2022年度审计报告。
	李增茂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5年：签署交大思诺2024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琳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5年：签署双飞集团、热威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双飞集团、热威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双飞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8万元。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关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天健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3月25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天然铀供应及服务（代理采购和直接供应）、核燃料总承包服务、乏燃料贮运服务及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本公司与中广核于2023年3月15日订立了《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服务范围及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以下简称“年度上限”）已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批准。在服务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陆丰5号机组首炉料预计于2026年到货的建设进展，以及天然铀和组件加工等市场价格上涨，2023年批准的2026年年度上限需调增并重新审批。

2.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订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及李历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中广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91,751.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9%）。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年9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715.72亿元，净资产为3,296.6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37.80亿元、利润总额310.02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1,250.06亿元，净资产为3,605.8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3.42亿元、利润总额167.64亿元、净利润134.75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铀业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21层1-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锋 注册资本：1,177,283.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030X6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广核（持股比例81.82%，为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能之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18%）。 历史沿革：2006年8月，铀业公司正式注册成立，由中广核和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之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1.82%和18.1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24.04亿元，净资产为13.8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1.14亿元、利润总额0.58亿元、净利润0.37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88.35亿元，净资产为30.73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1.32亿元、利润总额-0.11亿元、净利润0.05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及铀业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务院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中广核集团是国资委监管下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拥有核能、核燃料、新能源、非动力核技术、数字化、科技型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产业。中广核集团与本集团长期合作，铀业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优质的核燃料及核燃料组件供应、乏燃料运输等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设定是基于历史交易量、生产能力、服务能力、需求情况以及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与相关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天然铀供应及服务（代理采购和直接供应）、核燃料总承包服务、乏燃料贮运服务及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天然铀供应及服务（代理采购和直接供应）、核燃料总承包服务、乏燃料贮运服务及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三）交易限额

经修订的2026年度上限和《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下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至2029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6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亿元）	2025年发生金额（亿元）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中广核集团（除下列公司外）	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相关服务	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6年	0.75	7.44	0.09
				2027年	0.56		
				2028年	0.43		
				2029年	1.18		
	铀业公司			2026年	179.25		98.84
				2027年	208.44		
				2028年	238.57		
				2029年	278.82		
合计				2026年	180.00		98.93
				2027年	209.00		
				2028年	239.00		
				2029年	280.00		

（四）定价政策

下列指导性定价政策按如下顺序适用于本次交易项下拟进行的服务的定价：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目前并无适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服务的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但本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相关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更新情况，并于日后采用任何适用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若有）；

2.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乏燃料贮运服务和采购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组件试验件服务。此类服务不属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形，根据公司采购程序，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邀请多家公司以竞标方式参与项目投标，通常邀请竞标公司数量不少于两家。

3. 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天然铀供应、转化、浓缩、组件加工服务，铀业公司收取费用的总体原则基于保障本集团所需核燃料组件的长期稳定供应，相关价格主要考虑供应成本，并与国际、国内市场情况有一定的关联。这些成本主要包含核燃料的生产成本或在市场上采购天然铀、转化、浓缩、组件加工服务的成本。此定价原则同样适用于铀业公司向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提供的相同服务，与该联营企业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样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

除上述指导性定价政策外，本公司直接向中广核集团采购核燃料组件，经本公司和中广核公平磋商，根据《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规定：

1. 核燃料组件中所包含的各项核燃料相关服务的定价如下：

（1）天然铀：采取固定价和与市场指数挂钩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固定价主要由基础价格和浮动价格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价格主要根据铀业公司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进行确定；浮动价格主要是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按照预计的通货膨胀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额，通常每年介乎2.2%-3.5%。与市场指数挂钩的价格主要是根据两家国际上的核电行业咨询公司UxC, LLC（以下简称“UxC”）和/或TradeTech定期公布的天然铀价格指数为基础确定。通过固定价与市场指数挂钩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机制，既能够保障天然铀的稳定供应，又增加了由市场灵活性带来的成本调节优势；

（2）转化、浓缩、组件加工等：铀业公司向国内外多家公司采购转化、浓缩等服务，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务供应。具体的定价方式为：

1）定价基础：依据中国的相关政策要求（例如核燃料加工环节），结合国际、国内核燃料市场特点，以满足本集团核电站燃料供应的安全、经济、可靠的要求；

2）国际市场行情：基于国际市场当前及未来供需预期，以国际市场咨询机构UxC、TradeTech公布、预测的燃料市场指数为参考进行考虑；

3）国内价格水平：根据国内市场特点、成本水平等考虑。

上述（1）、（2）两项覆盖了核燃料组件供应涉及的天然铀、转化、浓缩及组件加工等直接费用，以及组件加工监造、技术支持、库存、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

2. 乏燃料贮运服务：主要为放射性物品运输服务，中国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供应商有限，且普遍为中广核集团的竞争对手。对于此类业务，本集团通常首先向满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调研价格，在两个或以上供应商意愿参与报价的，本集团通过对比报价确定供应商；对于由于竞争关系无意参与报价的，本集团参考调研价格与中广核集团协商确定价格；

3. 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开展核燃料组件相关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组件试验件及有关服务，对于历史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试验件记录的，采购价格参照历史采购价格，结合当次采购物品的特点、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水平确定。

经考虑本集团相关子公司与中广核下属公司就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建立的业务关系及合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文所载建议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六）风险防控

本公司已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及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以规范及订明定价政策及机制、责任划分及决策机构，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其各自框架协议进行并严格遵守有关定价政策。我们将至少每季度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一次评估。

具体而言，适用的指导原则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就政府价格原则而言，本集团审阅相关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以确保与中广核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守相关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

（2）就市场价格原则而言，本集团审阅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并确保中广核集团提供的主要条款对本集团的有利程度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3）就协议价格原则而言，如政府价格原则及市场价格原则不适用，与中广核集团的价格将会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而本集团将会确保相关利润不逊于本集团获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4）本集团将聘请审计师对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阅，确保根据《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并符合有关披露规定。

就本次交易而言，如有关交易的价格需通过协议价格原则制定的，本集团将实时跟踪有关政府标准的变化，定期跟踪市场上就本集团所需采购的服务的价格水平，确保有关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不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价格属合理水平。

若本次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超额、或续签、或出现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重新遵守审批及披露规定。

除上述对定价风险的控制措施外，对于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主要存在核燃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对于此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已与铀业公司签订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告知铀业公司其未来的投产计划和发电计划，有权根据其项目建设情况、核电站运行情况及电网要求调整上述计划，中广核集团需采取一切可行方式，保证在计划调整情况下核燃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及开展相关服务，历史从未发生因核燃料供应不及时导致投产及换料计划延后的情形；

（2）铀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核燃料组件原料资源、与多家公司签署了长期的转化浓缩、组件加工服务合同，且已存在向本公司子公司独立提供核燃料组件的案例，资源和技术能力可以保障及时供应核燃料组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核电站的运行离不开核燃料的持续供应。核燃料物资是全球管制物资，核燃料物资行业在世界各国都是受到严格管制的行业。中国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一，受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监督，必须满足核不扩散条约的相关要求，中国政府对核燃料物资行业实施严格的管制。根据中国政府对核燃料行业的管制政策，只有获得国家许可的企业才能从事海外铀产品的采购，其他企业均不允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天然铀、核燃料组件。目前国内具有铀产品进出口专营资质的单位仅有铀业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及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只有这三家公司能进行铀产品进出口相关业务。公司从铀业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符合国内行业惯例。

2. 中广核集团长期以来为本集团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熟悉本集团的经营情况，继续由其提供服务能够保证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的稳定供应。本集团下属核电业主公司已与铀业公司签订并执行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本集团的核电项目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经济的核燃料供应。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23.51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中，本集团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约为0.01亿元，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余额约为237.07亿元，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约为275.4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及调整2026年年度上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3月25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中广核于2023年3月15日订立了《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范围及截至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以下简称“年度上限”）已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批准。在服务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主要受存量国务院国资委专项债影响和可能新增专项债影响，已批准的中广核集团于2026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年度上限需要进行调增。

2.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订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及李历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91,751.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持股比例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9%）。

2.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4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是国资委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0,715.72亿元，净资产为3,296.6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37.80亿元、利润总额310.02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1,250.06亿元，净资产为3,605.8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3.42亿元、利润总额167.64亿元、净利润134.75亿元（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经修订的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上限类别	建议年度上限（亿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	445.0（不变）	457.0	482.0	508.0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585.0（调增）	619.0	672.0	705.0
本集团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服务费用	0.1（不变）	0.1	0.1	0.1

（四）定价政策

下列指导性定价政策按如下顺序适用于本次交易项下拟进行的服务的定价：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目前并无适用《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但本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相关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更新情况，并于日后采用任何适用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若有）；

2.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目前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服务的定价均参考，且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提供同类服务的相关利率或费用水平。公司对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服务项目，会向外部银行就同类服务进行询价，作为与中广核集团之间服务价格的参考。例如，本集团每月向四大商业银行就存款利率进行询价，确保同期同类存款服务下，中广核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水平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

3. 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目前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各项服务的定价，若出现不适用市场价格的情况，本公司将关注其服务的成本及利润的合理性。

除上述指导性定价政策外，经本公司和中广核公平磋商，根据《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各项金融服务需按以下定价原则提供：

1. 本集团存放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i)中广核其他子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ii)四大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 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利率将按照以下条件确定：(i)正常商业条款且不需要以本集团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ii)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可比的贷款利率；(iii)不逊于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贷款利率。

3. 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ii)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他子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经考虑本集团相关子公司与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就金融服务建立的业务关系及合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文所载建议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六）风险防控

本公司已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以规范及订明定价政策及机制、责任划分及决策机构，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其各自框架协议进行并严格遵守有关定价政策。我们将至少每季度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一次评估。

具体而言，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本集团已落实相关措施及指导方针，不时监控整体存款及委托贷款安排，本集团也实施相关程序，全面评估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资本运作及承担的风险，并定期检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广核集团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以及本公司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评估。评估认为财务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和风险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况。

(2)中广核集团已向本集团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诺，确保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和定价合理：

1)财务公司将随时以不逊于(a)向中广核集团所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b)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或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每月向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就同类型同规模的存款服务进行询价，用以确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定价符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约定；

2)财务公司的公司管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确保其风险监控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如资本负债比率、银行间借贷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3)中广核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财务公司保持财务健康及根据《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妥善履行其责任，包括在财务公司因经营而引致支付困难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注资，以补偿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若本集团获悉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本集团将立即采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从而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如果出现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集团有权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5)财务公司将应要求向本集团提供充足资料（包括呈交金融监管总局的所有监管报告的副本），本集团每天均会反复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贷款结余，确保有关金额不超过适用年度上限。如果实际结余不时超过每日最高存款及现行利息结余，本集团会立即将超出的资金转至本集团在独立商业银行的指定银行账户。

(6)本集团将